

5. 申請手續

可直接向互助幼兒中心申請服務。

6. 監管及視察

- 互助幼兒中心必須符合《幼兒服務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43章）及社會福利署所訂下的規則及標準，並獲發豁免證明書，方可提供服務。社會福利署會定期巡視中心以確保服務達到上述要求。

7. 查詢

如對互助幼兒中心服務有任何查詢，請與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聯絡。

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3樓2312室

電話：2835 2016 傳真：2591 9113

電郵：cccaienq@swd.gov.hk

網址：http://www.swd.gov.hk/tc/index/site_pubsvc/page_family/sub_listofserv/ld_childcares/

互助幼兒中心服務

查詢電話：

幼兒中心督導組：2835 2016

社會福利署熱線：2343 2255

1. 互助幼兒中心成立目的

- 發揮鄰里互助精神，為社區內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，避免家長把幼兒獨留在家。

2. 甚麼是互助幼兒中心？

- 由非牟利的地區團體、婦女組織及教會團體等設立。
- 推動鄰里互助精神以照顧幼兒。
- 活動主要由藝工、鄰里及／或家長以互助幼兒小組形式提供。

3. 互助幼兒中心設施與活動

- **衛生及安全**
互助幼兒中心內的家具、設備、玩具及幼兒可接近的用具均符合安全、清潔及衛生標準。
- **傢俬及設備**
配合幼兒的成長發展需要，家居式擺設為主。
- **活動**
主要提供幼兒照顧服務，輔以其他活動包括遊戲、唱歌、圖書閱覽、圖工活動、音樂欣賞、小睡等。

4. 互助幼兒中心的運作模式

- **服務對象：**
零至三歲以下之幼兒
(營辦機構可因應需要為三至六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服務)
- **服務時間：**
彈性安排，包括於平日黃昏或部分週末和部分公眾假期提供服務*，但不提供留宿服務。
*部分中心於晚上、周末和公眾假期透過預約提供服務。
- **費用：**
由營辦機構決定。
(個別中心可為有社會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半費或全費減免)
- **幼兒照顧者：**
由家長、藝工或互助幼兒小組成員，以輪值方式照顧中心內受託幼兒。
- **受託人數：**
任何時間內不多於14名三歲以下的幼兒*。
- 在不影響接受照顧的三歲以下幼兒的情況下，中心可因應需要為三至六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服務，惟中心受託幼兒的總人數，在任何時間內仍須維持不多於14名幼兒。

